

---

**BSZN**

BSZN-008800—20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龙川江干流（毛板桥水库至金沙江汇口段）河道管理范围由州级审批（核准、备案）的水（水电）工程和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码头、道路、渡口、排污口、厂房、仓库、民房等工程；州境内新建的小（一）型水库。

###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第四条“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 2 第 103 项”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号)“附件 2 第 6 项”

###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 四、审批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

2.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规划、河道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

3. 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4. 不得影响河势稳定、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 不得影响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6. 不得妨碍防汛抢险；

7. 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 不影响第三方合法的水事权益或虽有影响但能与第三方达成补偿协议。

###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C 区 10 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 100 米即到

## 六、申请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请示文件(含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表格下载)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2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其中:送审稿 7 份,报批稿 2 份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7 或 2
3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承诺函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稿	1
4	相关附件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1
备注	办理水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还需提供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各 2 份;办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还需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份;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还需提供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其中,送审稿 7 份,报批稿 2 份。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①组织: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1 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审批流程

### (一) 申请

####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网络提交。网址: <http://zwfw.yn.gov.cn> (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 网上办事 — 审批部门 (州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在线办理 (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 投资项目 — 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 (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节假日除外)

### (二) 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 审批

1. 踏勘、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2. 审核: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1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3. 审批: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 十、审批服务

### (一) 咨询方式

- 1.窗口咨询。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 2.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楚雄州水务局防汛抗旱科电话 0878-3122322
- 3.网络咨询。[http:// zwfw.yn.gov.cn](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 zwfw.yn.gov.cn](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 **（五）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电话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网上投诉：[http:// zwfw.yn.gov.cn](http://zwfw.yn.gov.cn)

信函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邮政编码 675000，邮箱 [yncxswzf@126.com](mailto:yncxswzf@126.com)

####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一、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 www.cxz.gov.cn](http://www.cxz.gov.cn)—政府部门—楚雄州水务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相关表格）—“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流程图

